

附表

單位：違規面積：平方公尺/罰鍰金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規事實	法規依據	裁罰對象及法定罰鍰	統一裁罰基準
一	<p>一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森林內興修水庫、道路、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或探採礦或採取土、石者或興修其他工程者，未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並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其行為有破壞森林之虞，經主管機關督促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必要措施而拒不辦理者。</p>	第五十六條	處行為人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p>一、違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十二萬元。</p> <p>二、違規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，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處十六萬元。</p> <p>三、違規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，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處二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違規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，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處三十萬元。</p> <p>五、違規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，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下處四十萬元。</p> <p>六、違規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處六十萬元。</p>
二	一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內引火，未經該管消防機	第五十六條	處行為人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p>一、違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十二萬元。</p> <p>二、違規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，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</p>

	<p>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 可或未通知鄰接之森 林所有人或管理人 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，經許可引火 未預為防火設備者。</p>			<p>處十六萬元。</p> <p>三、違規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 尺，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二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違規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 尺，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三十萬元。</p> <p>五、違規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 尺，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四十萬元。</p> <p>六、違規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 尺處六十萬元。</p>
三	<p>一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，鐵道通過森 林區域或森林保護 區，或工廠設於森林 保護區附近，未設置 防火或防煙設備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，電線穿越森 林區域未設置防止走 電設備者。</p>	第五十六條	處行為人十 二萬元以上 六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	<p>一、第一次處十二萬元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次處三十六萬元。</p> <p>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。</p>
四	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，伐採林產物，未經主 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即擅 自運銷者。	第五十六條	處行為人或 土地所有權 人十二萬元 以上六十萬 元以下罰 鍰。	<p>一、違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 下處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違規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 尺，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違規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 尺，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二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違規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 尺，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三十萬元。</p> <p>五、違規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 尺，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四十萬元。</p> <p>六、違規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 尺處六十萬元。</p>
五	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 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 地，未經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同意並報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 政主管機關核准，即擅作 其他用途使用者。	第五十六條 之一第一款	處行為人或 土地所有權 人六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。	<p>一、違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 下處六萬元。</p> <p>二、違規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 尺，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八萬元。</p> <p>三、違規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 尺，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違規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 尺，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十五萬元。</p> <p>五、違規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 尺，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下 處，二十萬元。</p> <p>六、違規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 尺處三十萬元。</p>
六	<p>一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，公有林或私有 林營林面積達五百公 頃以上者，未由林業 技師擔任技術職務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</p>	第五十六條 之一第一款	處行為人或 負責人六萬 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 鍰。	<p>一、第一次處六萬元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次處十八萬元。</p> <p>三、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。</p>

	規定，造林業、伐木業者未置林業技師或林業技術人員者。			
七	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，於保安林內伐採、傷害竹、木、開墾、放牧，或為土、石、草皮、樹根之採取或採掘等行為者。	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款	處行為人或土地所有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違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六萬元。 二、違規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，在八萬平方公尺以下處八萬元。 三、違規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，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下處十萬元。 四、違規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，在四萬平方公尺以下處十五萬元。 五、違規面積超過四萬平方公尺，在六萬平方公尺以下處二十萬元。 六、違規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處三十萬元。
八	違反第四十條規定，森林發生荒廢、濫墾或濫伐情事，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經營方法改善；或濫伐竹木未依命停止伐採並補行造林者。	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款	處所有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違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六萬元。 二、違規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，在八萬平方公尺以下處八萬元。 三、違規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，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下處十萬元。 四、違規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，在四萬平方公尺以下處十五萬元。 五、違規面積超過四萬平方公尺，在六萬平方公尺以下處二十萬元。 六、違規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處三十萬元。
九	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，於森林區域內擅自堆置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者。	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款	處行為人或所有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違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六萬元。 二、違規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，在八萬平方公尺以下處八萬元。 三、違規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，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下處十萬元。 四、違規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，在四萬平方公尺以下處十五萬元。 五、違規面積超過四萬平方公尺，在六萬平方公尺以下處二十萬元。 六、違規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處三十萬元。
十	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森林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沖蝕溝、陡峻裸露地、崩塌地、滑落地、破碎帶、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；水源地帶、水庫集水區、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；火災跡地、水災沖蝕地；伐木跡地；其他必要	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款	處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次處六萬元，並限二個月內改善完成。 二、第二次處八萬元，並限二個月內改善完成。 三、第三次處十萬元，並限二個月內改善完成。

	水土保持處理之地區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造林或水土保持處理者。			
十一	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森林生物為害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，森林所有人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。	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款	處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六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十八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。
十二	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，林產物採取人於採取期間，拒絕管理機關派員監督指導者。	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款	處行為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六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十八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。
十三	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款規定，移轉、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所設立之標識者。	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款	處行為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六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十八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。
十四	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，於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設置廣告、招牌或其他類似物、採集標本、焚毀草木、填塞、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、經營客、貨運、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環境者。	第五十六條之二	處行為人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五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十二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。
十五	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，森林所有人未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經通知仍未辦理者。	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	處森林所有人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一千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。
十六	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於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，採折花木，或於樹木、岩石、標示、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；經營流動攤販；隨地吐痰、拋棄瓜果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、污染地面、牆壁、樑柱、水體、空氣或製造噪音。	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	處行為人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一千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。
十七	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於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者。	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	處行為人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一千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。
十八	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者。	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	處行為人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第一次處一千元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。